

**清远市阳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暨美丽阳山建设“十五五”规划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时间：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1
二、规划编制主要依据	1
三、“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成效	3
四、“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3
五、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原则、目标指标的说明.....	5
（一）规划编制的原则	5
（二）规划目标	6
（三）规划指标	7
六、关于规划主要任务的说明	7
（一）规划结构与主要任务总体安排.....	7
（二）重点任务说明	7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我国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夯实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根基的关键攻坚过渡期。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部署要求，对标《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总体安排，立足阳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核心定位，统筹衔接绿美阳山生态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县“3+3”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南岭生态屏障保护等重点任务，系统部署全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实施路径与保障机制，特编制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编制主要依据

本规划在目标、指标的确定、重点任务的设计和重点工程的选定方面都与相关规划和政策进行了较好的衔接。主要的编制依据如下：

- 1.关于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26〕20号）
- 2.关于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6〕22号）
- 3.关于印发《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26〕23号）

- 4.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6〕47号）
- 5.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气候〔2026〕42号）
- 6.关于印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6〕40号）
- 7.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固体〔2026〕39号）
- 8.《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 9.《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 10.《清远市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五年显著变化行动方案》
- 11.《清远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之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2023—2027年）》
- 12.《清远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13.《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 14.《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阳山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
- 16.《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 17.《阳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成效

我县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域环境品质稳居全市第一梯队。一是大气环境质量保持高位优良。“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优良率年均97.6%，显著高于省、市平均水平；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2025年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分别为20 μg/m³、33 μg/m³，较2020年分别下降20%、15%。二是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质。水质稳居清远市前列，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县级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保持100%，无地下水Ⅴ类点位，全域无黑臭水体。完成1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1569公里河流、14座水库及主要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与溯源。三是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提升至95%以上，相较于2020年提高近9%。建设用地准入管控闭环落地，完成19宗“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四是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高标准推进美丽圩镇示范建设，第三批4个典型镇43个培育项目全面完成，3个非典型镇参照标准建成美丽圩镇。全面清理禁养区养殖场（户）358家，2077个自然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村1640条。

四、“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宏观经济持续承压与美丽建设高点定

位并存，阳山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遇与挑战交织。

机遇和有利因素体现在：一是战略政策红利叠加。国家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省、市系统部署美丽广东、美丽清远建设，纵深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点战略，为阳山县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省北部生态发展区定位，筑牢粤北生态安全屏障、争取生态补偿政策、参与美丽系列示范建设提供了重点政策支撑和发展契机。二是绿色转型迎来窗口。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日趋完善，碳交易、碳普惠等市场化机制加速成熟。阳山县风电、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资源富集，林业碳汇储备充足，为深入推进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创造了有利条件。三是区域协同纵深推进。广清一体化、广州都市圈建设持续加速，大湾区优质要素加快外溢，依托增城区对口帮扶、“一园区三中心”平台和供港澳、供穗农产品基地，生态产品供给渠道持续拓宽，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的路径更加畅通。四是数字赋能治理升级。数字技术加速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过程，智慧监测、无人机巡查、大数据溯源等手段逐步普及，为阳山县补齐监管短板、强化污染精准溯源、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一是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更高。“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主线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转向全面

推进美丽建设，目标从持续改善迈向全面改善，对标美丽建设更深内涵，阳山县在生态各要素全面改善、城乡各区域生态共富等方面仍有差距。二是经济承压制约投入。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传导，社会资本、绿色金融参与不足，县级财力对生态环保领域的资金保障能力受限。三是新旧风险交织叠加。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极端天气发生几率上升，次生环境风险防控压力加大；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尚不健全，环境健康风险防控基础较为薄弱。

五、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原则、目标指标的说明

《规划》紧扣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总要求，以县域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为根本目的，持续纵深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加快构建县域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规划编制的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导向，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固体废物与新

污染物治理，推动生态环境改善从量变迈向质变，夯实粤北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坚持绿色引领、源头管控。以深度接轨广州都市圈、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产业转移主战场为战略牵引，优化产业与能源结构，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培育壮大绿色新质生产力，系统谋划生态环保支撑高质量发展路径，推动形成全域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赋能。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从“人防为主”向“技防优先”转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建设，构建“专业牵引、数据驱动、上下协同、靶向执法”的监管新模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新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引领。统筹推进全域美丽阳山建设，着力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细胞工程，培育一批彰显阳山特色、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通过以点带面，推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二）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全面改善，美丽阳山建设开创新局面，减污降碳协同效能显著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提质发展，环境健康和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粤北生态安全屏障支撑作用持续增强。展望到 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阳山基本实现。

（三）规划指标

《规划》充分落实上级部门生态环境工作部署，衔接全国、广东省、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指标以及《阳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本规划的目标和指标。围绕减污降碳协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环境风险防控四方面，共设置主要指标 12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5 项，预期性指标 7 项。

六、关于规划主要任务的说明

《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国家、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部署，结合阳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定位，系统部署全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主要任务说明如下。

（一）规划结构与主要任务总体安排

《规划》共分七章，并设置 6 个专栏。第一章明确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至第六章部署重点任务，分别围绕全域美丽阳山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统一监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展开；第七章为保障措施。

（二）重点任务说明

围绕上述任务布局，《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加快全域美丽阳山建设。统筹推进美丽县城、美丽圩

镇、美丽乡村建设，巩固美丽圩镇“七个一”成效，拓展 9 个典型镇培育成果，推进 3 个非典型镇建设，夯实 7 条镇村同治同美乡村振兴示范带。

2.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依托“一核四区”县域发展格局，构建“3+3”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强绿色新能源、现代农业与健康食品、生态文旅三大支柱产业；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低碳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低碳转型。

3.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化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确保省考断面稳定达标；协同保护土壤和地下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到 2030 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不超过 10%。

4.加强生态保护统一监管。配合推进南岭国家公园（阳山片区）建设，巩固“一屏一廊四脉多点”自然生态保护格局；推进绿美阳山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 核算）和林业碳汇开发。

5.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多元共治格局，落实“林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协作机制；深化绿色低碳市场机制，推广“绿电碳汇”质押贷款；推进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